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填报人：林泽华

联系电话：（0755）84622874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我委”）主要职能是：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区监察工作，依照宪法和监察法等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委 2021 年度总体工作及重点工作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担负“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纪委监委全会部署要求，聚焦区第二次党代会各项重点任务，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具体如下：**一是**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二是**紧紧围绕“两个维护”加强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三是**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巩固拓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四是**坚决纠治“四风”顽瘴痼疾，让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不断充盈。**五是**持续深化政治巡察，发挥巡察党内监督利剑和密切联系群众纽带作用。**六是**从严从实加强队伍自身建设，锻造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委严格按照《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 2021 年政府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财函〔2020〕70 号）以下简称《编制通知》）要求，结合我委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具体情况如下：一是规范预算编制程序，合理制定部门年度预算。2021 年，我委依据政策安排和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具体工作内容及以往项目支出情况，确定年度预算项目和预算资金结构、明确预算测算标准和测算原则；按照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将项目经费支出的任务细化到部门，实事求是编制预算；明确重点工作的完成时间，为后续具体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保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合理安排收支预算。确保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合规性。部门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二是重视预算绩效管理，明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编制的要求，我委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 3 个一级预算项目、3,091 万元预算资金；并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全部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明确项目中长期目标及年度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编制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以及年度预算内容，设置了清晰、明确、可量化的数量、质量及时效指标，以指导项目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我委 2021 年部门年初预算安排为 5,00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917 万元，项目支出 3,091 万元。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1 年，我委严格按照预算指标及项目内容执行，会计核算规范，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预算执行情况

我委 2021 年初预算为 5,008 万元，因年中下达基本建设类项目指标（该项资金年初不纳入预算，由单位根据投资计划开展情况向发改部门申请）、年度工作安排调整等原因对年初预算进行了调整，调整预算数 7,885.1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预算数调增 2,924 万元。

2021 年我委预算执行数 7,805.7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金额 27.8 万元，年度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99%，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为了进一步考察分析预算季度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的匹配情况，我委对全年四季度执行率（剔除基本建设类项目）进行计算，一至四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为 29%、47%、65%、99.79%，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基本匹配。

（2）财务合规性

我委严格执行市、区以及单位内部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坚持“先预算、再开支；先审批、后用款；精打细算、量入为出；统筹安排、综合管理”的原则进行各项财务管理，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

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为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我委严格执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将预、决算信息公开。

2. 项目管理

2021年我委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纳入项目库管理，所申报的项目主要用于党风廉政建设、案件管理、审查调查、巡察等相关工作。我委各项目实施过程中，均严格按照相关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确保项目按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实施。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验收履行相应手续。在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各项目经办人均有效控制实际使用成本，无超出预算安排的情况，并在预算控制下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3. 资产管理

我委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要求进行资产价值管理和实务管理，设固定资产管理员负责管理单位的全部固定资产，负责固定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登记、调拨调剂、维修保养、系统录入、资产盘点及处置等工作；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员负责管理本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专人专用的固定资产，使用人为责任人；部门公用的固定资产，本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员为责任人；特定场所的固定资产，由业务部门指定专人管理。2021年度我委资产配置合理，账实相符，资产处置程序合规，资产管理满足安

全运行的要求。

2021年新增固定资产245.92万元；报废及无偿调拨固定资产79.1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委实际在用固定资产12,045.17万元，全部固定资产总额12,045.17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4. 人员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委2021年编制人数48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42人，人员控制率为87.5%，不存在人员超编制使用。

5. 制度管理

为规范单位整体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增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我委建立健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及各项业务管理管理制度，按照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的原则，对我委各项业务的决策管理、实施组织管理的程序及权限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五）政府投资项目

2021年度我委政府投资项目数量为4个，分别为坪山大道6248号项目、坪山大道6248号项目配套用房项目、坪山区党风廉政监督预警平台项目、坪山区四个监督协同系统项目，其中：

坪山大道6248号项目为续建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2,892.66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无其他资金。2021年下达政府投资计划总量1,620.0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1,619.14万元，资金来源均为政府性基金，政府投资计划支出率为99.95%。

坪山大道6248号项目配套用房项目为续建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060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无其他资金。2021年下达政府投资计划总量1,060万元，实际完成投资1,019.44万元，资金来

源均为政府性基金，政府投资计划支出率为96.17%。

坪山区党风廉政监督预警平台项目为续建项目，总投资金额为884.92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无其他资金。2021年下达政府投资计划总量125.86万元，实际完成投资125.86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投资计划支出率为100.00%。

坪山区四个监督协同系统项目为新开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17.24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无其他资金。2021年下达政府投资计划总量117.77万元，实际完成投资117.77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投资计划支出率为100.00%。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紧紧围绕中纪委、省纪委和市纪委全会部署要求，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全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

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贯穿全年的重大政治任务，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持续做好传达学习、专题研讨、宣传引导等工作。创新开展“1225百题活动”，推动纪检监察干部在学思践悟中砥砺初

心使命。

2. 紧紧围绕“两个维护”加强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聚焦“双区”建设、深圳综合改革试点等重大战略任务，聚焦市第七次党代会和区第二次党代会部署的各项重点任务，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确保落实到位、见到实效。建立健全纪检监察机关疫情防控监督常态化机制，完善“区+街道+社区”监督联动模式，组织对集中隔离点、核酸检测点、高铁站、跨境大货车装卸货作业点等重点场所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对违建别墅、违规砍伐树木、粮食购销等重点领域监督，督促有关责任部门扎实整改。落实“十个严禁”要求，加强区级换届纪律风气监督，严把教育关、监督关、处置关，有力保障换届风清气正。

3.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巩固拓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置问题线索286件，立案149件。持续巩固拓展基层正风反腐三年行动工作成果，紧盯窗口单位公职人员勾结中介、城中村停车乱收费等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检查，严肃整治基层贪污侵占、吃拿卡要等“微腐败”问题。常态化推进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坚决查处涉黑涉恶案件背后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坚持把“三不”作为有机整体，把查办案件、完善制度、加强教育、促进治理贯通起来，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32份，督促各单位完善制度92项。深入开展纪律

教育学习月活动，拍摄并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私欲之害》，举办全区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着力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4. 坚决纠治“四风”顽瘴痼疾，让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不断充盈。

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只表态不落实”专项治理，重点纠治“只传达、不消化”、“走过场、不扎实”等10类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节日清风”行动，对党政机关、窗口单位、基层站所等进行明察暗访。出台严肃会风会纪5条措施，全面排查公务接待“吃公函”问题，严肃查处各类隐形变异“四风”问题。探索实行行贿送礼行为综合惩戒机制，对存在行贿送礼行为的经营主体采取建立“灰名单”和“黑名单”制度、限制市场准入等方式予以惩戒，树立廉洁诚信导向，被列为市纪委监委年度重点改革项目之一。更加突出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常态化做好受处分（处理）人员跟踪关怀工作，回访教育受处分党员干部，促进干部从“有错”向“有为”转变。

5. 持续深化政治巡察，发挥巡察党内监督利剑和密切联系群众纽带作用。

圆满完成一届区委巡察全覆盖任务，首次完成46家区直单位党组织和23个社区党组织巡察全覆盖，向被巡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258条，完善制度879项。推进巡察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同频共振，通过人员联动、信息互通、整改协同等方式，形成有序衔接、互为补充、协调一致、相互支持的监督闭环。出台《关于选派和抽调干部参加区委巡察工作的若干意

见》《关于建立巡察与信访局工作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健全完善巡察与组织、信访、审计等协调配合机制。结合省委巡视和市委督查要求，对涉及巡视反馈指出问题和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问责，并在全区范围进行通报。组建4个区委巡察督查组对12家单位党组织落实整改情况开展督查，对落实巡察整改责任不力的单位及相关领导干部予以责任追究。

6. 从严从实加强队伍自身建设，锻造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持续推进机关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工作制度体系，制定完善党风廉政意见回复、案件审理简易程序、廉政谈话、干部家访等工作制度15项。按照上级统一部署，首次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情况。坚持“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建立委机关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办案部门、办案人员、监督部门、案管部门、保障部门等“七位一体”的安全工作责任体系，以严实举措牢牢守住办案安全“零事故”底线。持续深化全员培训，定期举办“纪法讲坛”，强化以案代训、实战练兵，选派干部参与上级专案组、巡察、疫情防控等专项工作，提升干部履职能力。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制定出台纪检监察机关排查风险隐患事项清单，健全完善纪检监察机关执纪执法权力运行内控机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1年我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节约和降低行政成本的情况下，保障了我委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2021年我委实际支出“三公”经费51.6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1.66万元；无公务接待费及因公出国（境）费，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未超全年预算数。

2. 效率性和效果性

2021年，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领导下，全区纪检监察机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自觉运用党的正风肃纪反腐历史经验、结合坪山实际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形成了一些新的认识和体会。**必须坚持对党忠诚、不负人民，当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一以贯之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不断以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成效赢得群众信赖和支持，不断夯实党长期执政的政治根基。**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聚焦区委中心工作加强政治监督，把监督体系和治理体系更好地对接起来，把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推动发展更好地贯通起来，让监督的效能成为发展的动能、作风的优势成为发展的胜势、廉洁的净土成为发展的沃土。**必须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不断实现“三不”一体推进的战略目标。**增强系统观念，坚持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注重发挥标本兼治综合效应，不断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在保持严

的主基调、推进党的伟大自我革命上开创新局面。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继承弘扬党的百年管党治党、自我革命宝贵经验，着眼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精准运用“四种形态”，不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促进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经过共同努力，全区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党风政风持续保持向好态势，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不断深入、成果丰硕，为建设“创新坪山、未来之城”迈出新步伐、取得新进步提供了坚强保障。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已达标，并取得了良好成效，具体如下：一是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出台《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工作方案》，组织区直各单位192名党员领导干部向区委书记述责述廉，对履行领导责任不力的领导干部追责问责；二是结合查办案件剖析政府购买服务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三是“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扎实推进东部工作基地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工作基地“1+1+45”制度体系，圆满完成各项服务保障任务，中央纪委专门发来感谢信予以肯定和表扬。

3. 公平性方面

2021年在市纪委监委的指导下，坪山区纪委监委严格贯彻落实《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等文件和中央、省、市纪委监委要求，围绕服务监督执纪问责，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检举控告，切实查处群众反映的信访举报问题，在推进我区全面从

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方面发挥了基础性作用，人民群众对反腐败的信心和认可度明显提升。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主要经验及做法具体如下：一是领导重视是前提。在市、区财政局及上级部门的引导下，我委领导积极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及落实，强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并将任务细化分解至各室（组）、各负责人，为预决算编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确保工作顺利开展。二是预算编制是基础。我委在基本支出方面，严格按照区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和规划，按轻重缓急的原则，最大限度地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系统整体及职能部门维持正常运转。三是绩效跟踪是关键。我委对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范畴的项目支出进行跟踪监控，适时跟踪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及资金支出进度。四是绩效评价是核心。预算执行完成后，对年初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总结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发现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对应整改措施，进一步规范了财政资金的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加强

我委年初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及年中预算执行进度监管需进一步加强。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仍有进一步加强完善的空间。预算执行率扣 0.09 分，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和换届的影响，

相关费用减少；二是纪律学习月活动、一报三刊征订等工作在下半年开展，信访相关工作需待上级通知开展，导致第二第三季度执行率未能达标。

（2）绩效目标明确性、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细化程度需进一步提升。在具体的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中，项目绩效目标的选取方式、范围，以及针对各项目客观实际情况的指标设计、目标值设定等方面，我委需进一步提升。

（3）编外人员控制率及公用经费控制率

编外人员控制率（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与在职人员总数的比率，我委比率 $>10\%$ ，得0分）、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我委为 $90\% \leq \text{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得2分）各扣了一分。

2.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预算编制管理，继续统筹安排项目开展，按照上级和本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合理安排预算支出，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追踪分析，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通报，以提高我委预算执行率。

二是提升我委具体绩效管理工作中的绩效目标选取、绩效指标设计及目标值设定等方面的管理水平，通过绩效指标体系明确我委绩效管理工作的方向，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改善，充分发挥目标引导作用。

三是在公用经费使用上力求做到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精打细算，长远规划与短期安排相结合，节约开支，努力提高公用经费

的使用效益。在编外人员控制率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区委编办核定我委编制、员额总数，我委不存在超编、超范围等违规用人情况。下一步将继续按照《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文件精神，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条例》落到实处。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评价有应用。针对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等问题，应立行立改，加强预算编制审核工作，结合实际调整和优化支出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全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打破以往认为绩效管理只是财务人员职责的观念，提高各业务部门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并充分调动其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3. 进一步加强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审核和强化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的双监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委对部门履职绩效进行了综合分析，2021 年度我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 97.91 分，总体情况良好。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置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3.0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00

				编外)的比率。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9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00
	合计	100			97.9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目金额	9811836.54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预算数 (B)	全年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78678.00	9811836.54	9759161.56	10	99.46%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78678.00	9811836.54	9759161.56	—	99.4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党建工作、聘用人员工资发放、保密工作、绩效评估结果运用工作、内勤工作等。				每月完成党建工作，全年完成 12 次，每月按时发放聘用人员工资，完成 2 次保密清查工作，按照要求完成绩效评估结果运用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19 人	24 人	2.2	2.2	
			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	100%	2.2	2.2	
			统筹资金数额内使用	83.2 万	81.946454 万元	2.2	2.2	

			主题党日活动	12次	100%	2.2	2.2	
			资金数额内使用	555.6万	555.6万	2	2	
			保密清查	2次	2次	2.2	2.2	
		质量指标	工资按时发放率	100%	100%	2.2	2.2	
			主题党日活动工作人员全覆盖	100%	100%	2.2	2.2	
			统筹资金使用合理性	100%	100%	2.2	2.2	
			主题党日活动工作人员全覆盖	100%	100%	2.2	2.2	
			资金使用合理性	100%	100%	2	2	
			法律顾问回复及时率	100%	100%	2.2	2.2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	按时	按时发放工资	2	2	
			主题党日活动	每月一次	100%	2	2	
			统筹资金	年内使用	100%	2	2	
			主题党日活动	每月一次	100%	2	2	
			发放及时性	100%	100%	2	2	

			内勤工作	按时完成	100%	2	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9759161.56 元	12	12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生活需求	按时	保障聘用人员生活需求, 100%	5	5	
			组织党建活动覆盖面	100%	100%	5	5	
			提高社会贡献率	提升	90%	5	5	
			法律资源利用率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服务满意度	100%	100%	20	20	
	绩效指标总分						99.95	—
	项目评分总计						99.9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项目金额	19305407.14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分值	执行率(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404500.00	19305407.14	19280565.82	10	99.9%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404500.00	19305407.14	19280565.82	—	9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p>认真做好审查调查、党风政风廉政建设、信访举报、审理违纪违法案件、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案件管理、工作基地运营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努力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 充分发挥综合协调职能，开展常态化明察暗访工作，加强重点领域监督，强化作风建设，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推进正风反腐，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高标准完成群众来访接待场所规范化便民化建设，建立更加规范、有序、高效、顺畅的接访秩序，切实做好信访举报工作。 4. 组织开展“担当尽责”法规知识竞赛活动、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组织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廉政专题学习(扩大)会等活动，达到提高党员拒腐防变、抵御风险能力的反腐倡廉教育目的。 5. 已完成2轮巡察工作，其中对6家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对23个社区开展社区换届专项巡察。对12家单位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6. 配合做好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安全和后勤保障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办案谈话点消防安全检查	2次	2次	1	1	
			查办案件	120件	149件	1	1	
			基地总占地面积	14659.13平方米	14659.13平方米	1	1	
			受理案件结案率	100%	100%	1	1	

			加大明察暗访的力度，定期开展 暗访工作	每月至少 2 次	30 次	1	1	
			警示教育片拍摄制作	1 部	1 部	1	1	
			订阅报刊学习资料	17 万	19.7538 万	1	0.9	原因：“一报三刊”订阅发 放对象增加，故征订数量增 加；改进措施：2022 年预 算指标数量根据上一年度 支出情况进行了调整。
			宣传教育活动推广	1 次	1 次	1	1	
			2021 年开展 2 轮巡察工作	2	2 轮	1	1	
			测温机器人	2 台	2 台	1	1	
			调剂资金数额	100 万以内	998150.81 元	1	1	
			群众来访接待场所改造	约 100 平米	完成接待场所 改造，100%	1	1	

			开展信访举报宣传活动	1次	0	0.5	0	因疫情防控需要,未开展信访举报宣传线下活动。改进措施:提早谋划,做好项目预算。
		质量 指标	办案谈话点设备维护保养及时性	确保当年使用	100%正常使用	1	1	
			审查调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根据规定所有案件办理流程按标准在时限内完成率 100%	100%	1	1	
			物业服务、食堂服务和医疗派驻服务完成率	100%	100%	1	1	
			结案审查卷宗、审理卷宗装订率	100%	100%	1	1	
			明察暗访委托的机构工作资质符合相关部门的批准、许可	100%	100%	1	1	
			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指标量	100%	100%	1	1	

			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指标量	100%	100%	1	1	
			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指标量	100%	100%	1	1	
			2021 年巡察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	1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调剂资金使用合理性	100%	100%	1	1	
			来访接待场所规范化变化建设完成率	100%	100%	1	1	
			宣传内容契合度 (%)	100%	0	0.5	0	因疫情防控需要,未开展信访举报线下宣传活动。改进措施:提早谋划,做好项目预算。
		时效	案件管理工作	年内完成	已完成	1	1	

		指标	2021 年全年	完成查办案件数、 资金支出额等指 标	查办案件数 149 件	1	1	受疫情影响, 审查调查工作 未能正常按计划开展。尽量 克服疫情影响, 加快支出及 报账进度。
			网络故障处理、消防应急处理及 时率	100%	100%	1	1	
			受理案件结案	按时	按时结案	1	1	
			完成对全区各部门、街道、社区 开展明察暗访约 50 批次	2021 年全年	55 批次	1	1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4.5	4.5	
			2021 年 2 轮巡察工作	按时完成	2 轮	1	1	
			采购时间	12 月	12 月	1	1	
			完成调剂项目	按时	100%	1	1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9280565.82 元	11.5	11.5	
			采购经费	6 万元	6 万元	1	1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谈话点、留置场所正规安全有序的运行，保障办案人员查办案件	100%	100%	2	2	
			引导群众依法依规举报，营造良好信访举报氛围	长期有效	100%	2	2	
			以反腐败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2021 年预计查办案件 120 宗，深化纪律、监察监督，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从严从快从细查处	100%	2	2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服务保障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推动	推动发展	2	2	
			审理案件作出党纪政务处分处理，达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效果	显著	效果显著	2	2	
			开展节日清风专项行动，营造反腐倡廉、风清气正的良好社会氛围	100%	100%	2	2	
			全面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努力促使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做到深入、细致	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100%	4	4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切实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到基层	推动	100%	2	2	
			采购设备使用率	100%	100%	2	2	

		生态 效益 指标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注重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提供有力支撑	100%	2	2		
		满意 度指 标	保持办案谈话点周边环境满意度	98%	98%	1.5	1.5		
			保持纪律审查工作人员满意度	97%	97%	1.5	1.5		
			实名举报满意度	比较满意	100%	1.5	1.5		
			让群众对反腐败的成效满意	100%	100%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7.5	7.5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成效满意度	100%	100%	1.5	1.5		
			巡察组工作人员对后勤保障满意度	100%	100%	1.5	1.5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5	1.5		
		绩效指标总分						98.89	—
		项目评分总计						98.8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培训项目			项目金额	9280			
主管部门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预算数 (B)	全年执行数 (C)	分 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0	9280.00	928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00.00	9280.00	928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集中开展纪检监察业务专项培训，提高委机关干部职工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业务能力。			已完成。委机关干部职工通过线上学习培训课程，明确了纪检监察干部在新时期、新形势下肩负的重任和今后工作努力的方向，进一步开阔视野，拓展思维，增长知识，切实提高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业务能力，以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纪检监察各项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纪检监察业务 培训	1 次	1 次	15	15	
		质量 指标	培训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纪检监察业务 培训	10 月前	10 月前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928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能力水平	有所提高	业务能力有所提高, 90%	20	18	受疫情影响, 无法按原计划开展专项培训, 未能系统安排课程, 影响培训效果。下一步将总结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统筹安排线上业务培训的经验, 结合委机关实际, 合理安排培训。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100%	20	20		
	绩效指标总分							98	—
	项目评分总计							98	—

坪山大道 6248 号 项目绩效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坪山大道 6248 号项目		国家编码	2018-440317-50-01-718513
项目单位	坪山区纪委监委		行业归口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
项目总投资	12892.66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2892.66 万元; 其它资金 万元)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开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续建			
是否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工日期	
是否竣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2 日
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及执行情况				
年初设定的目标	1770 万元	2021 年实际下达政府投资计划	1620 万元	
2021 年实际完成投资	1619.139431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性基金完成 1619.13943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 万元)			
2021 年政府投资计划支出率	99.95%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2136.619254 万元	项目总体完成率	94.13%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工程形象进度百分比	100%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工程形象进度文字描述	项目已投入使用。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描述	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
过程 管理 指标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是)	
		项目是否超计划工期完工	(否)	
		是否按照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是)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进行项目建设	(是)	
		是否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情况	(否)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检查等指出问题情况	(无)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如新增床位数、采购安装设备数等)	新建了20间留置谈话室、4间讯问室，一间餐厅和2层地下停车场，配套装修改造了5间案情研判室和68间休息室，等等。	

	质量指标	(如工程质量情况、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营运效率、保障能力等)	项目工程质量和消防验收合格。建筑外立面选用中浅灰麻石和蓝灰色玻璃，体现建筑的庄重简洁；室内装修设计注重实用性和功能性的结合，选材考虑防火阻燃性和耐久性。信息化工程符合中央纪委最新要求。各种软硬件配套设施设备齐全，将为纪检监察机关依法正确履行职能提供有力保障。	
	时效指标		按时投入使用。	
	成本指标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投资	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投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该项目集办案和教育于一体，大数据运用和制度建设并举，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三不”机制相融，对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打造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必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有利于全区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依纪充分履行职责，通过查办案件挽回国家经济损失，服务全区工作大局。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该项目被定位为市纪委监委东部工作基地，是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保障先行示范区建设的一件大事，有利于保护坪山政治生态森林树木，维护坪山美好家园。	

填表人：罗旺

联系电话：(0755) 28339269

项目负责人：罗旺

联系电话：(0755) 28339269

分管领导：张栋平

坪山大道 6248 号项目配套用房 项目绩效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坪山大道 6248 号项目配套用房项目		国家编码	2019-440317-91-01-103433
项目单位	坪山区纪委监委		行业归口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
项目总投资	3148.07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3148.07 万元; 其它资金			万元)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开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续建			
是否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工日期	
是否竣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9 日
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及执行情况				
年初设定的目标	1060 万元	2021 年实际下达政府投资计划	1060 万元	
2021 年实际完成投资	1019.435631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性基金完成 1019.43563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 万元)			
2021 年政府投资计划支出率	96.17%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495.222278 万元	项目总体完成率	79.26%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工程形象进度百分比	100%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工程形象进度文字描述	项目已投入使用, 正在开展结算评审工作。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描述	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
过程 管理 指标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是)	
		项目是否超计划工期完工	(否)	
		是否按照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是)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进行项目建设	(是)	
		是否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情况	(否)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检查等指出问题情况	(无)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如新增床位数、采购安装设备数等)	主要装修改造 60 间休息室、4 间功能用房和一间餐厅, 建设 1 个篮球场。	

	质量指标	(如工程质量情况、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营运效率、保障能力等)	该项目主要是为了完善深圳市纪委监委东部工作基地(坪山大道6248号项目)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建设看护队员、后勤保障及物业管理服务人员休息室、餐厅、相关活动室等配套用房,需对原建筑进行加固和改造装修,确保建筑安全可靠;消防工程严格按照消防要求实施,采用市政自来水供水作为消防用水水源,所有区域按规范设置干粉灭火器。	
	时效指标		按时投入使用。	
	成本指标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投资	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投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该项目是对坪山大道6248号项目的有力补充和完善,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打造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经济效益指标		该项目有利于配合全区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依纪充分履行职责，通过查办案件挽回国家经济损失，服务全区工作大局。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该项目是对坪山大道 6248 号项目的有力补充和完善，有利于配合全区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依纪充分履行职责，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填表人：罗旺

联系电话：(0755) 28339269

项目负责人：罗旺

联系电话：(0755) 28339269

分管领导：张栋平

坪山区党风廉政监督预警平台 项目绩效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坪山区党风廉政监督预警平台		国家编码	2014-440317-92-01-701320
项目单位	坪山区纪委监委		行业归口	信息化
项目总投资	884.92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884.92 万元; 其它资金			万元)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开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续建			
是否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工日期	
是否竣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26 日
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及执行情况				
年初设定的目标	125.8648 万元	2021 年实际下达政府投资计划	125.8648 万元	
2021 年实际完成投资	125.8648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性基金完成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 125.8648 万元)			
2021 年政府投资计划支出率	100%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818.03 万元	项目总体完成率	92.44%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工程形象进度百分比	100%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工程形象进度文字描述	项目已完成竣工决算审计, 已根据决算情况支付全部费用。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描述	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
过程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是)	
		项目是否超计划工期完工	(否)	
		是否按照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是)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进行项目建设	(是)	
		是否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情况	(否)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检查等指出问题情况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如新增床位数、采购安装设备数等)	无	
	质量指标	(如工程质量情况、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营运效率、保障能力等)	无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投资	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投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用大数据理念和信息化手段，为纪检监察工作插上“科技的翅膀”，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比如，通过该平台发现相关“四风”问题线索，经调查核实，相关人员已受到严肃处理，起到了很好的警示震慑作用，提高了党员干部纠正“四风”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达到了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目的。	
	经济效益指标		抓住党风廉政建设中比较突出的实际问题进行开发建设，比如通过集体物业大数据分析，着力查找集体物业交易专业“二房东”乱象背后可能隐藏的腐败问题，从而挽回经济损失。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单位各部门对该平	

			台发现问题、固定证据、精准打击的能力表示深受震撼，有利于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	--	--	--	--

填表人：罗旺

联系电话：(0755) 28339269

项目负责人：罗旺

联系电话：(0755) 28339269

分管领导：张栋平

坪山区四个监督协同系统 项目绩效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坪山区四个监督协同系统	国家编码	2020-440317-64-01-010866
项目单位	坪山区纪委监委	行业归口	信息化
项目总投资	317.2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17.24 万元；其它资金 万元)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续建		
是否开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5 日
是否竣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竣工日期	
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及执行情况			
年初设定的目标	117.7679 万元	2021 年实际下达政府投资计划	117.7679 万元
2021 年实际完成投资	117.7679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性基金完成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完成 117.7679 万元)		

2021 年政府投资计划支出率	100%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17.7679 万元	项目总体完成率	37.12%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工程形象进度百分比	80%	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工程形象进度文字描述	项目已完成初步验收工作。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描述	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
过程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是)	
			项目是否超计划工期完工	(否)	
			是否按照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是)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进行项目建设	(是)	
			是否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情况	(否)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检查等指出问题情况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如新增床位数、采购安装设备数等)	无	
	质量指标		(如工程质量情况、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服务	无	

		水平、营运效率、保障能力等)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投资	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投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该系统建设包含业务办理，业务协同，信息共享，成果运用和综合分析等功能，有利于促进纪检监察各项监督工作同频共振，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该系统，起到了避免出现重复监督、多头监督等情况，有利于提高纪检监察机关各部门的监督效能。	

填表人：罗旺

联系电话：(0755) 28339269

项目负责人：罗旺

联系电话：(0755) 28339269

分管领导：张栋平